

# 石嘴山法院践行“政法在干”彰显担当作为

本报记者 张兴建 通讯员 田婧



坚持为民办实事、解难题，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 在提高政治站位上增强新定力

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始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执行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市党委、政法委及上级法院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及时请示报告重大事项88件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守好法院意识形态阵地。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通过党组“五学联动”，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传承“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深入法庭、企业、社区调查研究53次，完成调研课题18个，解决基层、群众所盼问题89个。

石嘴山中级人民法院全力打造“五心铸魂”机关党建品牌，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创新“六步承诺法”，制定党员法官引领基层“微法庭”制度，推进党建工作与审判业务融合互促。组织干警积极投身全市文明创建、帮扶解困、植树造林等活动。用心打造智慧党建阵地，在全市首批成立优秀党务干部党建工作室，平罗县法院1名干警被评为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

## 在把准职能定位上体现新担当

在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社会安全稳定方面，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审结一审刑事案件834件，判处

罪犯1043人。坚持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宣传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依法审判刘立宁等13人涉恶案，执行到位涉黑恶案件财产1.07亿元。坚持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犯罪34件43人，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75件164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42万元。坚持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房全忠、马冬等职务犯罪案16件17人。坚持守护群众“舌尖上”“道路上”“生产上”的安全，惩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等犯罪330件352人。对436名刑事和解、未成年犯或有自首、立功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适用非监禁刑。

在服务保障重大工程项目顺利推进方面，妥善化解京藏高速公路扩建、乌玛高速公路土地征收补偿系列案。在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方面，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25件。在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方面，巡回法庭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等涉农案件171件。在助力石嘴山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审结涉贺兰山生态环境整治、大武口区北出口居住环境整治案19件。

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方面，审结商事案件349件，出台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49项，助推法治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大幅提升。成立金融审判合议庭，化解2.4亿元金融借款案。依法稳妥处理企业破产案件，审结破产案件22件，同比上升120%，平罗县法院裁定破产重整2案的投资款2.46亿元全部到位，职工债权全部清偿。惠农区法院审结宁夏首例破产重整重整案入选自治区法院

## 破产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

在服务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审结行政诉讼案件382件，非诉执行审查案件88件。发布2022年行政审判白皮书，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有效解决“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问题，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100%，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达58.82%，居全区法院前列，大武口区法院行政庭被评为全国法院行政审判先进集体。

## 在确保工作到位上彰显新作为

全市法院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准确适用民法典，审结涉民生案件6028件。“3+1”核心指标高位运行。引入律师参与执行工作，出具律师调查令367份。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重，为主动履行裁定的被执行人出具证明书，修复信用582人，将2437人纳入失信名单。加大网拍变现力度，成交263件2.45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881万元。石嘴山中院执行实际到位率、执行完毕率居全区法院第一，执行工作多次受到自治区高院通报表扬。

全面提升一站式诉讼服务便民利民效能，持续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新建14套智能融合法庭和在线调解中心，网上为日立案6595件、在线开庭997件、在线调解3973件、电子送达12505次。深入开展涉法涉诉信访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46件信访案件全部化解。

采用“接地气”的形式开展“八五”普法，送法126场，全市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等“沉浸式法治教育课”受到广大师生点赞，微视频《民法典“典”亮人生》获全国法院优秀奖。

## 在提升法院地位上开启新征程

大力实施政治素养、司法业务、法治保障、群众服务、改革创新、科技应用“六项能力提升工程”，坚持树立以“抓前端、治未病”、双赢多赢共赢、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实法官村社通、法官工作室、审务工作站和“塞上枫桥人民法庭”的创新工作，坚持开展“无讼村（社区）”创建，充分运用“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快审”解纷新模式，邀请基层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形成“法院+”的多元调解新格局，诉前调解案件8383

件，5519件纠纷止于诉外，调解成功率65.8%。主动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发出司法建议26份。惠农区法院河滨法庭入选最高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 推动诉源治理”典型范例，并在全区调解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深入推进司法改革，院庭长办案实现常态化，院庭长办案占比43%。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案件718件907人，速裁程序适用率达53.4%。深化民事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小额诉讼、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2.5%，速裁团队平均审理天数仅为12天，有效提升办案效率。实质化审理减刑、假释案件508件。

围绕新的审判管理指标体系，推动案件质量、效率、效果指标正向运行，一、二审裁判息诉率、调解率等核心指标居全区法院前列。坚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686件。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石嘴山中院自觉接受石嘴山市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常态化开展审务督察，对平罗县法院开展司法巡查，以强有力的督察巡查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坚持深入开展“六项能力提升工程”和政法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全年开展政治轮训12场次。实施导师传帮带“薪火工程”，与宁夏警官职业学院建立法律人才合作培养机制，5名法官入选自治区法官专家库。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深入实施“3331工程”，80后新鲜血液充实班子力量，16名新入额法官宣誓入列，4名青年干警在挂职锻炼中墩苗成长。石嘴山中院宣传工作组获评全市“优秀政务新媒体”，1名干警获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1篇论文在中国公安大学研讨会上获评二等奖。大武口区法院、平罗县法院分别被授予全国“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



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全民义务植树不缺位。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深化积案清理，坚持完善涉民生案件快立快审快执机制，推进纸质胜诉向实质性兑现转变。

##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 系列报道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毅:**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与被告吕文亮、党福、王毅、吴金梅、李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5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吕文亮、党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金60000元，利息29405.96元(计算至2023年6月20日)，共计89405.96元;2023年6月21日起的利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5.0075%计算至借款还清为止;二、被告王毅、吴金梅、李斌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王毅、吴金梅、李斌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案件受理费2036元，公告费480元，共计2516元，由吕文亮、党福、王毅、吴金梅、李斌共同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张秀玲、雷鸣:**  
本院在执行拉普斯置业有限公司与张秀玲、雷鸣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张秀玲、雷鸣未能按本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2)宁0106民初1192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被执行人雷鸣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翠柳岛小区(B区)24号楼独幢1-3层3商品房予以评估，进入评估、拍卖程序。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4年2月1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3月19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于2024年4月3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于2024年4月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超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浩、冯自学、红寺堡区益民中药材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孙正国与被执行人张浩、冯自学、红寺堡区益民中药材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宁0104执719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一、拍卖被执行人红寺堡区益民中药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城东工业园区内、沙泉路东侧、劳动街南侧工业用地【产权证号:红国用(2012)第60043号】;二、拍卖被执行人红寺堡区益民中药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城东工业园区内沙泉路东侧一号厂房(产权证号: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区字第H0010225号);三、拍卖被执行人红寺堡区益民中药材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城东工业园区内沙泉路西侧二号厂房(产权证号:吴忠市房权证红寺堡区字第H0010226号)。现通知你们于2024年2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房屋的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未到场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4年3月20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领取上述财产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与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发出之日起即视为送达(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卜彦军:**  
本院受理原告康小强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要求被告支付赔偿款6000元;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本院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河滨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吕仁森:**  
本院受理原告桂桂花、任玉兰、郭巧巧与马杰、马升、永宁县李俊镇魏团村村民委员会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雇员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马升、马杰不服本院作出的(2023)宁0121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并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2023)宁0121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马杰的诉讼请求;2.请求支持上诉人马升对被上诉人的亲属郭建平从事雇佣活动的劳务损害承担次要的赔偿责任非同等责任的诉讼请求;3.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永宁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宁县人民法院

**王玉山、张艳梅:**  
本院受理原告王林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王玉山、张艳梅偿还原告借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19301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应计算至实际付清借款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王玉山、张艳梅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韩贵友、宁夏豫立劳务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全安与被告韩贵友、宁夏豫立劳务有限公司、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陕西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良中:**  
本院受理原告赵超与被告马良中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合计14052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肇事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队322号)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刘彦军:**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国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石芳:**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石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3)宁0104民初125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64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另，原告北京恒元信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2023)宁0104民初1255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要求撤销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宁0104民初12557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为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曹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天豹煤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曹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490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宁夏天豹煤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梨树县三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孤家子分公司:**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被告于海丰、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物流有限公司、梨树县三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孤家子分公司、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心支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作出(2023)宁0424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3976元，由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24民初7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六盘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泾源县人民法院

**方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东与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输费44240元;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未能向你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灵武市人民法院滨河镇西郊路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灵武市人民法院

**马成、张强、张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成、张强、张成小额贷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381民初39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马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宁夏惠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按照原、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强、张成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成追偿。案件受理费908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508元，由被告马成、张强、张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曹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天豹煤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曹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3)宁0104民初1490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宁夏天豹煤业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